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息率8%
於202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發行人）與投資者（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將附有利息，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而投資者將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換股期內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可予不時調整。

假設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獲全面行使後，投資者將收取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及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可予發行的1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56%。

一般事項

投資者對可換股債券代價金額的認購及付款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可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注意,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公告內「B.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完成條件」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發行人)與投資者(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將附有利息,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而投資者將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換股期內(如其後定義)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可予不時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投資者由程聰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假設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獲全面行使後,投資者將收取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及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可予發行的1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56%。

B.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2年6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人：投資者
- 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代價金額：60,000,000港元減去投資者截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金額後的金額，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按投資者於不遲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所發通知承擔
- 可換股債券完成條件：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附帶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所有可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已就訂立交易文件以及履行本公司的相關責任作出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相關政府機關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禁止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投資者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4)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而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引致任何違約事件；

- (5) 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彼等於交易文件項下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及
- (6) 投資者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就交易文件進行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反洗錢檢查及了解客戶檢查。

(「可換股債券完成條件」)，

惟投資者可酌情豁免任何可換股債券完成條件。(條件(1)及(2)除外)。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可換股債券完成條件未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本協議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不會對另一方提出任何費用、賠償或其他索償。

C.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60,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8%

違約罰息：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本公司未能於有關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款項，則將自未付款項有關到期日起至未付款項悉數結清之日止，就未付款項總額及／或利息金額按複合月利率1%計算違約罰息。

倘為任何其他違約事件，則將自有關違約事件發生之日起至違約事件得以全面補救之日止，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按複合月利率1%計算違約罰息。

- 形式及面值：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值為1,000,000港元，可以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金額持有（「授權持倉」）。
-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之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讓、贖回及轉換：除若干暫停期間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根據若干條件轉讓、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
- 換股權：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自行選擇將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悉數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且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繳足股份，惟：(i)除非已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授權持倉，否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但若轉換涉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持倉則除外；(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利，該換股會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守則》（「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倘任何換股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所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換股期」指自（且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投資者與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至（且包括）下述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因發生違約事件而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違約贖回通知之日下午五時正，

惟：

- (a) 倘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的釐定贖回日期未能全額作出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未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成為到期應付，則有關換股期將持續，直至(且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全額收訖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應付款項之日；及
- (b) 於任何此類情況下，倘換股期的最後一日並非交易日，則換股期的最後一日將為緊接交易日的前一日。

換股價： 換股價將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惟可予調整。

調整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件後調整：

- (i) 資本分派；
- (ii) 紅股發行；
- (iii) 更改股份面值；
- (iv) 按低於股份截至相關事件日期前的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80%代價向股東供股發行股份、股份相關證券或有關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
- (v) 按低於股份截至相關事件日期前的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80%代價發行或授出股份；及

(vi) 按低於股份截至相關事件日期前的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80%代價向股東之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發行股份相關證券。

地位： 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其後可能不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贖回：

(1)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2) 違約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當該等贖回款項到期應付的同時，本公司亦須就可換股債券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應付稅金、費用、成本、支出、責任及開支。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未能在到期日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金額的本金，或未能在到期日支付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額；(ii)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款，或其他與可換股債券或任何交易文件有關的其他責任；及(iii)就本集團的清盤、清算或解散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

- (3)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任何時候，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以及應計但未付利息，自願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惟事先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七(7)天書面通知，並在其中指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為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換股股份在投票權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上市： 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任何一批可換股債券上市。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有擔保、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且相互間隨時享有同等地位，不具有任何優惠或優先權。

D. 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籌集額外資金機會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以合理成本達成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約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認購開支後)為約58,320,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所考慮的是按照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E. 換股價的比較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5.26%；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5.26%。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6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表現。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票據文據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在一般授權下發行換股股份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0.60港元計算，待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因此，換股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將為250,000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68,41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餘下一般授權包括216,302,000股股份。有關之前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G.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1年 10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0.614港元之價格合共37,087,000股新股份	約22.5百萬 港元	未來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4.3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已全數分別用於未來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2021年 12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0.550港元之價格合共109,090,000股新股份	約72.0百萬 港元	未來發展及償還債務	24.6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未來發展及償還債務。預計剩餘所得款項將於2022年內悉數使用

H. 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銷售男裝服飾及品牌授權；及(ii)向位於沙特亞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

投資者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由程聰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根據程聰女士提供的資料，彼為一位投資者及主要(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0.60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保永有限公司 ⁽¹⁾	389,350,000	18.61	389,350,000	17.76
王秀華	256,742,000	12.27	256,742,000	11.71
均增有限公司 ⁽²⁾	193,852,000	9.27	193,852,000	8.84
投資者	—	—	100,000,000	4.56
公眾股東	<u>1,252,074,000</u>	<u>59.85</u>	<u>1,252,074,000</u>	<u>57.13</u>
總額	<u>2,092,018,000</u>	<u>100.00</u>	<u>2,192,108,000</u>	<u>100.00</u>

附註：

- (1) 保永有限公司(「保永」)是389,35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保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持有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建新先生被視為於保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郭建新先生的配偶黃東吟女士被視為於郭建新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保永共質押了389,350,000股股份給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海國際」)。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海國際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東海國際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均增有限公司(「均增」)是193,852,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均增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漢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漢鋒先生被視為於均增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J.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注意，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公告內「B.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完成條件」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之任何日子，不包括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最後一項可換股債券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或倘已於該日期前獲達成／豁免，則截至該日仍屬達成或豁免)當日(及不包括該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代價金額」	指	60,000,000港元減去投資者截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的金額，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按投資者於不遲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所發通知承擔
「可換股債券違約贖回通知」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發出的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一名人士確保另一人士的事務直接或間接根據前者的意願進行的權力，方式為透過實益擁有另一人士逾30%的表決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相應組織)大部分成員的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相應組織)表決權的權力；而「控制」及「受控制」應作相應解釋；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4年到期的60,000,000港元息率8%的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或文義如有所指，其任何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1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多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亞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起計三(3)週內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於2022年6月8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及彭遵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fordoo.cn